

上犹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上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上教科体发〔2023〕3号

关于规范全县中小学（幼儿园）2023年 春季学期收费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上犹中专、特殊教育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切实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维护全县中小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赣州市教育局、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全市中小学（幼儿园）2023年春季学期收费工作的通知》（赣市教规划字〔202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2023年春季学期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各级各类学校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项目和标

准收费。学前教育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省级示范、市级示范、城区普通、乡镇普通、村级幼儿园(附属园、附属班)分别为每生每月390元、280元、230元、160元、130元。义务教育阶段及高中教育阶段:2023年春季学期教育收费标准及项目见附件1。

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有关政策

(一)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

严格执行《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发改价管规〔2021〕82号)要求。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详见附件1,不得违规增设项目。中小学校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不得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午休、商业保险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收取“饭卡”费,若之前已收取,学校应立即整改,退还所收取的费用。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行政事业收费一并收取。必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多退少不

补。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二）规范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各级各类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未经公示不得收费。教育收费公示实行统一的公示格式（见附件2），开学前在学校显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的收费项目须与上级有关政策相符，凡公示收费项目以外的收费一律禁止收取。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按核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制作收费公示牌，并报县教科体局备案。对于不按规定收费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三）规范公办学校收费收缴管理

一是公办学校教育收费收缴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税〔2022〕36号）要求执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票据使用，规范收费收缴渠道，规范收费收入存放，行政事业性收费及代收费通过原渠道收取，学校直接收取的服务性收费须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并由学校自行存放在经批准设立的学校实有资金账户；二是因2022年秋季学期受疫情影响，学生提前放假，各校要做好课后服务费等费用的清算工作。

（四）规范民办学校收费管理

坚持实施民办学校收费分类管理。民办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学生在同一学段内自入学至毕业期间的收费标准不得调高。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按照《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教规字〔2021〕7号）要求执行。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在未完成分类登记相关程序前收费政策按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管理。如需新增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或首次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须严格履行调费程序。

三、加强教育收费监督管理

教育、发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建立联动机制，完善教育收费风险预警、信访受理、督查督办、公开通报及约谈机制，对教育收费实行常态化监督，对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和超范围收费等乱收费行为，以及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学校违规收取代收费等行为将严肃查处。对民办学校违规乱收费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财政扶持资金、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直至撤销、吊销办学许可证。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坏群

众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问
责。

- 附件：1. 上犹县 2023 年春季学期公办学校收费项目、标准
一览表
2. XXXX 学校 2023 年春季学期收费公示牌

上犹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上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附件 1

上犹县 2023 年春季学期公办学校收费项目、标准一览表

学校类型	学费	住宿费		服务性收费				代收费			
		普通宿舍	公寓式	伙食费	课后服务费	社会实践费	研学旅行费	教科书费	教辅教材费	学生体检费	校服费 (最高限价)
上犹中学 (含南校区)	400 元	80 元	180 元 (赣市价费字〔2012〕60 号、赣市发改价管字〔2022〕340 号)	学校食堂按学生自愿和公益性原则向在学校就餐的学生收取	学校组织开展校外活动(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	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按自愿和非营利性原则据实收取。	教科书费含与教科书配套数字音像材料按照省发改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	按照省发改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	按赣教体〔2011〕32 号执行,新入学新生每生每次 13 元,其他年级每生每次 8 元。	夏装 80 元/套 秋装 100 元/套	
上犹中等专业学校	按文件规定对学生免收	300 元 (赣府厅发〔2000〕49 号)	按赣财教〔2010〕127 号文件核定的价格执行,最高不超过 420 元,据实收取。								
初中			按关于印发《上犹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上教科体发〔2022〕53 号)执行								实行统一的“两免一补”政策,免费向学生发放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教科书。
小学									夏装 70 元/套 秋装 90 元/套		
备注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自带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的,每学期可向学生一次性收取不超过 6 元饭菜加热及大米加工服务费。	含课后托管服务费和节假日兴趣活动服务费	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		学校应该按照“一科一辅”原则,为学生无偿提供统一代购服务。	1. 幼儿园参照执行小学最高限价标准; 2. 夏装、秋装面料含棉超过 50% 时,最高限价上浮 10 元/套。学校采购冬装,应在尊重家长及学生校服选用者主体地位基础上,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由家长委员会根据所选校服款式、面料及市场行情与校服供货方协商后确定单价,报县教科体局审核、备案。		

附件 2

XXX 学校 2023 年春季学期收费公示牌（模板）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类型：

金额单位：元

收费项目		服务及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每学期）	服务标准	收费依据	说明
		服务	标准				
1	学费	XXX 专业					
		XXX 专业					
		XXX 专业					
2	住宿费						
3	代收 费	教科书费					
4		教辅教材费					
5		学生体检费					
6		校服费					
7	服务 性 收 费	伙食费					
8		课后服务费					
9		社会实践费					
10		研学旅行费					

学校服务电话：

教育主管部门监督电话：0797-7132563

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电话：12315

上犹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党务政务股

2023年2月4日印发
